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陕西驭腾新工业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驭腾新工业集团”）、陕西博睿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睿永信”）、陕西聚力永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聚力永诚”）、陈力群、王国庆目前合计持有的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驭腾能环”）55%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作出审慎判断，认为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55%的股份，该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组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注册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55%的股份，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交易对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55%的股份，实际控制标的公司。

3、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

争。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章页）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